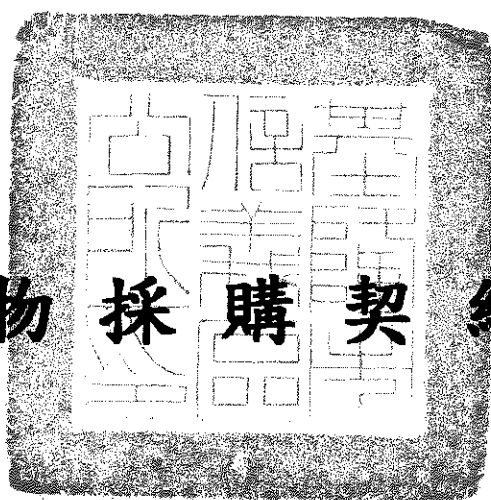


#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Keelung City Sinyi District Office



## 財物採購契約書

物品名稱：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開口契約）

承包廠商：來來商店

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財物採購契約

立契約人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來來商店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物品供應斷絕，為避免居民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物資供應機制，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採購名稱：災害緊急救濟物資—糧食及民生用品（開口契約）

#### 第二條 採購標的及價格：

- 一、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標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交付糧食及民生物品。
- 二、甲方得單方面指定乙方應交付前項糧食及民生物品之時間、數量、地點。
- 三、採購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伍萬 元整。

#### 第三條 規格及品質：

- 一、每單位（箱/罐/瓶/個/碗/份/包.....）採購標的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規格及單價，應依附件之「財物採購規格說明書」辦理。
- 二、採購標的如屬食品時，應合法取得 GMP 認證。
- 三、第一項採購標的單價均含運費在內。
- 四、採購標的之保存期限，自交貨日起不得短於 3 個月。

#### 第四條 履約期限及地點

- 一、交貨地點：甲方所指定的道路交通可達之地點或救災指揮中心。
- 二、履約期限：
  - （一）乙方應自收到甲方電話或傳真通知後 4 個小時內分批交貨。
  - （二）乙方交貨時間以甲方簽收之時間為準。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以完成改善、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時間。
  - （三）本契約如甲方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交貨時間延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需展延交貨時間者，乙方應立即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交貨時間。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
    - 1、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 2、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3、因甲方需要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4、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 6、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書面認定者。
- (五) 契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止。

###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採購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 二、本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運輸車輛器具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費自備。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甲方履約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五、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義務或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六、甲方及乙方之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七、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本契約之完全義務與責任，乙方將分包契約報備予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就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予以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損害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履約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並由甲方負擔必要之費用。

十、前項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十一、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二、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乙方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二) 履約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本契約未訂明者，由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履約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外，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四、履約標的於使用壽命期間有乙方供應維修零配件之必要者，乙方不得拒絕供應。

其有停止製造之情形者，乙方應預先通知甲方價購或由乙方預為庫存備用。

十五、乙方不得因本身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下列條文提供選擇)

- ▶ 甲方在未確認購買的情形下，得不定期查驗相關標的之數量及品質，乙方經甲方同意之儲存地點應隨時備妥高於履約總量之數量儲存。
- ▶ 甲方得指定購買之固定數量，定期或不定期查驗相關標的之數量及品質，乙方經甲方同意之儲存地點應隨時備妥該指定購買之數量儲存。
- ▶ 甲方得指定購買之固定數量，定期或不定期查驗相關標的之數量及品質，乙方經甲方同意之儲存地點在兩造同意下，應隨時備妥該指定購買數量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之百分之50%常時儲存，該儲存之數量不視同購買。

- 二、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三、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清理、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有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八、採購標的係屬於民法規定之種類之債者，乙方應依其規定提供採購標的。
- 九、其他：(其他依特定民生物資之特性應有之規範)

### 第七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由甲方依實際估算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貳倍之違約金，但不可歸責乙方者不處違約金。
- 三、前項減價收受乙方所交履約標的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定，未能如期完成改正或拒不改善、換貨、補交者，甲方所要求之損害賠償，如計算有困難得選擇以該財物契約金額 百分之二十為損害總金額。
- 四、依本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本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五、本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六、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 七、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八、依本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八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一) 驗收後付款：乙方應自訂約日起依甲方通知分批交貨，甲方驗收合格無誤後，依甲方付款程序分批付款。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乙方履約有瑕疵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2、乙方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甲方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 5、其他乙方違約情形。
- (三) 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四)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甲方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同一比例調整之；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有特殊情形或甲方認為部份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甲方與乙方協議調整或比照以上之原則調整。
- (五)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印模單所蓋之章為準。
- (六)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七) 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請提出收據。

三、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依規定無者，免附）

- (一) 交貨通知文件。
- (二) 送貨簽收單。
- (三) 採購標的為包裝飲用水時，乙方應檢附環保局或環保署認證代檢測定機構當季水質檢驗合格之水源水質檢驗報告書。檢驗項目應包含：大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腸桿菌群、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氨氮、濁度、色度、砷含量等須檢驗合格。

- (四) 驗收時甲方得請乙方檢附當批包裝飲用水當地衛生局檢驗合格成績書。
- (五)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六) 其他給附憑證文件。

-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六、分包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第九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第十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乙方履約之標的，如係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商品者，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如驗證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依經濟部 93 年 3 月 1 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070 號函辦理）
- 三、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限期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立即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就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一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小時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交貨，每逾期 4 小時，則按該批交貨金額 10% 計罰違約金。
- 二、前項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為懲罰性質，以該批交貨金額之 60% 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等原因導致交通中斷無法送達甲方所指定交貨地點。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等原因導致交通中斷無法送達甲方所指定交貨地點。
  - (三) 墜機、沉船或道路、港口冰封等原因導致交通中斷無法送達甲方所指定交貨地點。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等原因導致交通中斷無法送達甲方所指定交貨地點。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採購標的因法律規定或政府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致乙方須經政府個別許可始得持有、運輸、或販賣。
-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 五、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履約標的自外國出口如須輸出許可，乙方應於決標後儘速辦理，否則因未能及時取得輸出許可，而致延誤履約，不能主張免除合約責任。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四、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五、乙方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乙方給付。

###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附件之「財物採購規格說明書」所載採購標的之規格及單價，甲方及乙方得共同以書面協議檢討變更之。
- 二、契約約定之履約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三、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二)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而未於甲方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十二)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三、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本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五、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及合理之利潤。

- 七、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八、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六)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本於誠信原則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二)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四)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五)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七、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至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處理事項之日失效，而簽約日以甲方核定簽約日為簽約日。

八、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九、前項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四)份，由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三) 提起民事訴訟。

(四)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五) 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48)申請調解。

(二) 甲乙雙方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甲乙雙方間之私法爭議，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乙方為外國廠商者提出異議時，應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日後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第十七條 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自費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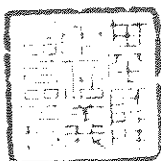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商議解決。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之文字，由甲方本於誠信原則解釋之。

立契約人：

甲方（買方）：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代表人：陳信雄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79 號  
電話：02-24282101



乙方（賣方）：來來商店 (統一編號)：00833708  
負責人：陳忠賀 (國民身分證字號)：J100766824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74 巷 53 號  
電話：02-24231818、0912-5688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

財物採購規格說明書

採購標的名稱：災害緊急救濟物資—糧食及民生用品（開口契約）

採購標的數量：預估數量詳如估價單，惟以實際訂貨數量為準。

採購標的標準及規格：

採購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食米(10斤)	包	300	
礦泉水 600ml(24瓶/箱)	箱	200	
泡麵(12碗)	箱	300	
口糧(30入)	箱	360	
罐頭(肉醬, 24入)	箱	840	
食用油(6瓶)	箱	1,200	
食用鹽	包	15	
醬油(1000CC)	瓶	70	
免洗筷(100入)	包	25	
紙杯(50入)	包	45	
電池(3號、4號)(4入)	組	35	
毛巾	條	35	
拖鞋	雙	35	
漱口杯	個	20	
臉盆	個	35	
牙刷	支	40	
牙膏	支	55	
肥皂	個	15	
男用內衣	件	150	
男用內褲	件	150	
衛生紙(8包)	袋	120	